

南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宛交〔2024〕7号

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批农村公路养护补助 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

宛城区、卧龙区、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，南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：

根据《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河南省 2023 年第四批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豫交文〔2024〕7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下达该计划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资金总规模及来源

该批计划共下达我市市本级资金 1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省级预算资金。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详见附件。

二、市本级资金的建设方向

省下达市本级农村公路修复改造切块资金 1000 万元，严格按照省下发的绩效项目及规模进行分解，宛城区 335 万元，一体化示范区 230 万元，卧龙区 435 万元。

三、建设和补助标准

农村公路：二级路 100 万元/公里、三级路 80 万元/公里、四级路（路面宽度 6 米）50 万元/公里、四级路（路面宽度 4.5 米）30 万元/公里、四级路（路面宽度 3.5 米）20 万元/公里、危桥重建、新建 3500 元/平方米（不超建安费 80%）、5 类隧道 2100 元/平方米（不超建安费 60%）、4 类隧道 630 元/平方米（不超建安费 60%）、安防工程以奖代补，不超过 9 万/公里和建安费 60%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为确保我市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作的圆满完成，请严格遵照计划执行，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做好督促和监督，确保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效率。

附件：2023 年南阳市市本级第四批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
投资计划表





南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
